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y ya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1154316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
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補充
規範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民國111年3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165號函及教育部同年2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990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)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：一、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。二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，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……」
- 三、復查本部106年11月15日部銓四字第1064282778號函略以，依勞動部106年10月24日勞動條4字第1060131984號函，性



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所稱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，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(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)外，如因收出養媒合、近親或繼親收養，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，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(如家事法庭通知)或村、里長之證明，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。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又如係提出村、里長之證明者，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。

四、茲審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實務執行現況，故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，除仍得依前開本部106年11月15日函辦理外，下列文件亦得作為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：

(一)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(如試養契約書)：上開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收出養媒合服務專區之「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名單」查詢。

(二)向法院提出家事聲請狀(聲請認可收養)之證明文件，並輔以其與被收養人同住一地址之證明(如戶口名簿)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